

目 录

产业政策

- 一、制造业投资奖励 2
- 二、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
- 三、数字化转型奖励 3
- 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 4
-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5
- 六、镇域经济政策 6
 - （一）工业产业建设用地 6
 - （二）培育乡镇特色工业产品品牌 6
- 七、中医药（南药）产业政策 6
 - （一）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6
 - （二）种植示范奖励 7
 - （三）人才奖励 7

财政扶持政策

- 一、企业搬迁奖励 12
- 二、企业升规奖励 12
- 三、企业上市奖励 12

四、计提奖补 13

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3

六、外资项目落地奖励 14

七、引荐外资项目奖励 15

八、外资项目财政贡献奖励 15

九、广东省专利奖励 16

十、云浮市专利资助 17

就业扶持政策

一、就业创业补助 19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励 19

用地保障

一、土地出让价格优惠 21

二、工业用地支持 21

三、重大外资项目用地奖励 22

人才政策

一、柔性人才 24

二、“优粤卡” 25

三、企业人才奖励 26

四、产业人才奖励 26

五、教育英才奖励 27

六、医疗卫生英才奖励 29

七、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奖励 31

金融政策

一、融资补助 36

二、支持“无还本续贷”业务 36

三、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36

四、保费补贴 37

五、金融信贷和资金支持 37

六、科技创新支持 38

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38

税收便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40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40

三、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免 40

载体平台

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43

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 43

三、投资决策权 44

政务服务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46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46

产业政策

一、制造业投资奖励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云浮等城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设定绩效目标，可以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政策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

政策网址：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53831.html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对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其中云浮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

（注：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电子信息、绿色石

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政策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

政策网址：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53831.html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数字化转型奖励

省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 进行奖补，原则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

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请情况等因素确定。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云浮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30%，且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57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批）。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批）。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六、镇域经济政策

（一）工业产业建设用地。支持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的镇域先进制造业项目申请预支省用地指标。投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由市预支用地指标。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我市镇域经济做大做强“十条”措施》（云自然资〔2022〕4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二）培育乡镇特色工业产品品牌。支持乡镇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对市、县、镇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按规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镇域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云工信〔2021〕25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中医药（南药）产业政策

（一）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南药企业开展技术

升级改造，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专题资金补助的企业，按企业申报省级同一专题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金额的 5 % 比例，一次性给予叠加补助，每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促进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中医〔2019〕16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

（二）种植示范奖励。对获得全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村的南药特色镇、南药专业村，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年度十大南药品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促进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中医〔2019〕16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中医药局

（三）人才奖励

1. 创新创业奖励。对引进掌握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的高精尖人才、团队和机构，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开展中医药（南药）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遴选，对入选创新创业团队，分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对入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 12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对入驻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中医药（南药）创业团队或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创业资助。对选派到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的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予每年 3 万元的资金补助，连续支持 2 年。

2. 人才举荐奖励。支持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商协会和个人举荐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或省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我市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的，给予举荐人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成功引进 1 名省级领军人才带项目落地我市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的，给予举荐人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成功引进 1 个“人才+技术+项目”落地我市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中医药（南药）产业项目，按项目取得用地后 12 个月内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 1% 给予举荐人补助，单个项目举荐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人才补助。每年更新发布中医药（南药）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对产业领域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科

研单位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最高按用人单位支付年薪酬的 30%发放生活补助给个人，连续发放 3 年，单个用人单位每年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签订服务期 3 年以上的，发放 4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生活补助，按 3：3：4 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承诺在云浮工作 5 年以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购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购房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补助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补助 5 万元，双一流大学本科生补助 2 万元。鼓励通过“师承模式”、开设特色培训班等，培训多层次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对经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中药炮制师”“南药种植能手”“南药营销能手”“南药发展指导员”等本土实用型技能型骨干人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并纳入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库管理。支持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企业、科研院所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高端人才。

4. 人才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对新

认定的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鼓励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新兴中药学校、市中专学校、云浮技师学院等院校与市内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企业合作，共建特色专业学科或紧缺技能专业学科，签订共建协议、完成学科设置并启动招生培养的，一次性奖补办学机构 20 万元至 80 万元。支持市内人才驿站建设中医药（南药）高层次人才学术研讨、研修培训、交流休闲基地，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

5. 学历提升奖励。鼓励和支持产业领域人才多渠道多层次接受继续教育，提升在职学历学位，对取得国家认可的中医药（南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并承诺在原单位继续服务不少于 3 年的，按其学费的 50% 一次性予以补助。

政策来源：《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 三年行动方案（试行）》

责任单位：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扶持政策

一、企业搬迁奖励

对整体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 效 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企业升规奖励

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 2 万元 / 家奖励。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 效 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三、企业上市奖励

1. 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的;

(3) “新三板”挂牌后摘牌,重新启动上市程序,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

2.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后转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以再申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

3.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后成功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申请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云府办〔2022〕7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计提奖补

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0% 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3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

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5% 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每年计提奖补。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五、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对首次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个产品 5000 元补助资金。

政策来源：《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六、外资项目落地奖励

对在云浮市新设立（或增资）年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实体经济项目（房地产业、金融

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经认定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并用于企业建设经营）1%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云府〔2018〕4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引荐外资项目奖励

对引荐实际投资 2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中介机构按其实际投入固定资产金额 1%，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云府〔2018〕4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外资项目财政贡献奖励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子公司）对当地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当地财政按其当年财政贡献量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云府〔2018〕42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九、广东省专利奖励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30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10万元的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十、云浮市专利资助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获得本市的专利资助：

（一）获得专利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的，可以分别申请一次性获得 10000 元、3000 元、1000 元、30000 元的资助。

（二）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的，在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可以申请获得三年的年费资助。

（三）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年度代理云浮市单位和个人专利授权 1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比例达 10%以上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15 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

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就业扶持政策

一、就业创业补助

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补助、稳岗补助和一次性扶贫车间奖补。对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止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励

对当年度新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达 30 人以上的企业，可认定为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云府〔2021〕20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用地保障政策

一、土地出让价格优惠

对于各地优先发展、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工业用地支持

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三、重大外资项目用地奖励

已完成报批手续，并于当年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用地 300 亩及以下部分用地计划指标省原则上按 80%比例给予奖励，用地 300 亩以上部分由省原则上按 60%比例给予奖励；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云府〔2018〕4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才政策

一、柔性人才

（一）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1. 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2. 在其从事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的关键技术人才或学术人才；熟悉相关行业市场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

3.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获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专长的高级技能人才。

4. 由组织部门安排，从中直、省直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到我市挂职或抽调参与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人员。

5.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二）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下列待遇

1. 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或技术合作团队的，按不高于引才单位实际支付薪酬（指计税年报酬）的50%，结合评审情况给予分档资助，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

2. 引进第四类人才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

3. 第五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4.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来源：《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二、“优粤卡”

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 5 年的居留许可。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云府〔2018〕4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企业人才奖励

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分别在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自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内，对公司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60%标准给予奖补，同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提供便捷条件。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四、产业人才奖励

入选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200 万元资助，入选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入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55 万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

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五、教育英才奖励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根据教育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四类教育人才。

第一类：全国知名校长，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二类：省级名校长，有教学经验且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

第三类：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名班主任、省级教学名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地级市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

师，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二）支持政策

1. 首次在云浮市内工作的引进人才，连续 5 年按年度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教育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最高支持五年共发放 150 万元生活补贴。具体支持方案由用人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第二类教育人才中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省级名校长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10 万元生活补贴；

（3）第三类教育人才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4）第四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15 万元生活补贴。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2. 对已在云浮市内工作，符合上述四类人才条件，但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人才，按年度，分 5 年

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75 万元生活补贴；

（2）第二类教育人才中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每人发放 30 万元生活补贴，省级名校长、省级名班主任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3）第三类教育人才在任职期间每年发放 4 万元生活补贴；

（4）第四类教育人才每人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三）遴选名师表彰

每年从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对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声望高的优秀教师中，遴选 10 名“名师”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对在高考中有考生考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考生所在毕业班的优秀科任老师优先列入“名师”表彰范围。

政策来源：《教育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六、医疗卫生英才奖励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六类医疗卫生人才。

第一类：医疗卫生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专家、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第二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

第三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医疗卫生人才。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

第五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仅限服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六类：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定向培养急需的医疗卫生本科学历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对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按年度、分 5 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五年最高支持补贴共 180 万元。具体支持方案由用人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2)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80 万元;
- (3)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35 万元;
- (4)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20 万元;
- (5) 第五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15 万元;
- (6) 第六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5 万元。

2. 对已在云浮市内工作，且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人才，按年度、分五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1) 第一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100 万元生活补贴;

- (2) 第二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
- (3) 第三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25 万元生活补贴;
- (4) 第四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6 万元生活补贴;
- (5) 第五类医疗卫生人才每人发放 3 万元生活补贴。

3.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医疗卫生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七、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奖励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分为全职引进人才和服务引进人才。

1. 全职引进人才

第一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其本科阶段毕业院校须属于《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详见附件）范围。

第二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其本科阶段毕业院校须属于《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范围。

第三类：《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中“Ⅰ类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

第四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2. 服务引进人才

服务引进人才是通过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标、遴选等）以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人才，作为机关事业单位第二梯队人才。

（二）待遇支持

1. 全职引进人员待遇

（1）第一类人才每人发放 50 万元生活补贴；

(2) 第二类人才每人发放 20 万元生活补贴;

(3) 第三类人才每人发放 15 万元生活补贴。

(4) 第四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我市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

2. 服务引进人员待遇

工资待遇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实行同工同酬原则，比照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同等资历和工作年限人员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福利待遇，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三) 加强对引进紧缺人才的全程跟踪培养，全职引进人才所属单位要根据人才成长周期，调整或预留单位职数和专业技术岗位供优秀的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优先提拔使用或调任公务员，确保优秀引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对服务引进第二梯队人才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

政策来源：《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金融政策

一、融资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推荐其申报省级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政策出处：《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2021〕20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支持“无还本续贷”业务

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政策来源：《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三、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中小微企业等法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22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四、保费补贴

对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通过保险机构对借款人已购买的每笔保证保险按照贷款本金的1%给予保费补贴。

政策来源：《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22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五、金融信贷和资金支持

落实省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升规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云市监〔2021〕4号）

责任部门：云浮银保监局

六、科技创新支持

提高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公司的支持比例，由 35%提高到 45%。

政策来源：《云浮市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云市监〔2021〕4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续贷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单笔可申请 2000 万，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天。

政策来源：《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20〕8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有 效 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税收便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政策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3359382/201805/c3627546/content.html>

三、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免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政策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6877/content.html>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载体平台

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启动、产业孵化投资、人才培养、开展技术合作等方面。

1. 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省级的 50 万元；市级的 30 万元；晋级补差。

2. 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 100 万元；省级的 20 万元；市级的 5 万元；晋级补差。

3. 新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 100 万元；省级的 20 万元；市级的 10 万元；晋级补差。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4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

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

政策来源:《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三、投资决策权

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以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本市可以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4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政务服务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窗通办”服务专窗，涉及企业开办环节的商事登记、企业刻章、税务发票领购、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银行预开户等六个事项可在该服务专窗一次性办妥。加强与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开办企业全流程最长不超过1天办结。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市场主体准入既准营便利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1〕133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凡本市区域范围内所有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产业投资项目，包括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属市本级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重点民资、外商投资项目，中央和省直单位投资项目，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不含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项目），可享受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单个事项代办、阶段性代办、全流程代办。

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落地投产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办理建筑许可、立项、工商注册等）。
2. 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专业化咨询，上门辅导。
3. 组织召开各类工作协调会，及时化解产业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原则上由企业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代办服务提供相应协助、指导。

政策来源：《云浮市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云投促〔2022〕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投资促进局、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